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水厂于 1996 年开始建设，太仓市第二水厂位于太仓市浪港村附近，自来水生产规模为 30 万 m^3/d ，现状水源为长江及第二水厂蓄淡避咸水库，实施“取水改移工程”后，由浏河水库向第二水厂输送原水，远期将建设白茆水源地向第二水厂供水，水源主要为长江水。

由于第二水厂水源存在污染风险、水厂现状常规处理工艺难以满足江苏省对自来水水质的要求、第二水厂生产废水无处理措施、水厂自控系统较薄弱等原因，太仓第二自来水厂进行了改建，增加 30 万 m^3/d 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工程，提高水质，设置污泥处理单元，同时对部分生产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63 号)。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

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6月30日，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工业大学, 2010 年 5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计[2010]290 号, 2010 年 7 月 13 日);

12、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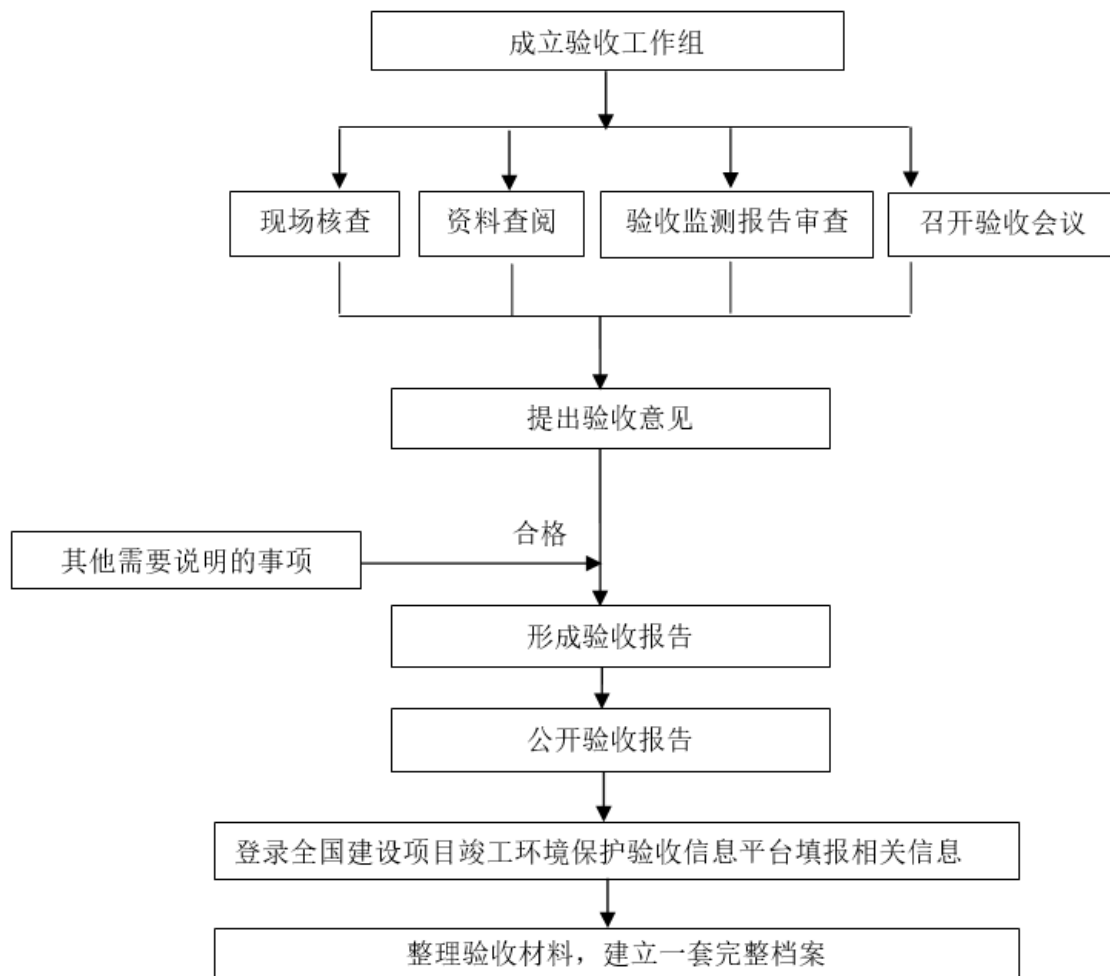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63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原有项目有员工 48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全厂员工 48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26992.09 万元，环保投资 9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46%		总投资 26992.09 万元，环保投资 9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46%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	/
公用工程	原水给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长江及浪港水库
	自来水	3153.6m ³ /a	3153.6m ³ /a	厂区自给
	排水	雨水	/	厂区雨水管网
	绿化	—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供电	2 台主变为 10KV/6KV 3150KVA；2 台厂变为 6KV/0.4KV 500KVA	2 台主变为 10KV/6KV 3150KVA；2 台厂变为 6KV/0.4KV 500KV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522.8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艺排水	328.54 万 m ³ /a，排泥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斜板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外作为清下水外排，纳滤膜浓水污染物较低作为清下水外排，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作为清下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委托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中 COD、SS、氨氮中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新征用地进行土建，用地无拆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6月30日，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浪港路与港外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30万 m³/d 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工程（其中25万 m³/d 为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另5万 m³/d 为纳滤膜过滤工艺），提高水质，设置污泥处理单元，同时对部分生产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48人，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63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调试，2020年6月20日-2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992.0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35万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太环建[2017]63号）所认定的“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工程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未接通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暂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至水体，待市政管网接通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自各类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 60~7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纳滤膜、废活性炭、实验室化验废液，生活垃圾、污泥、废纳滤膜、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泥委外处理、废纳滤膜和废活性炭厂家回收、化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00m²的堆存场所，危废暂存于 2m²的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91%，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中 COD、SS、氨氮中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已落实由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清运。污泥委托处置、废活性炭和废纳滤膜委托厂家回收。化验室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教育，进一步提升本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各种污染事故发生。

(二)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按程序报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地点：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中杰	二水厂		13815273495
周燕	二水厂		13952423036
姜明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中心	工程师	1560641000
唐杰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中心	工程师	1396223025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121）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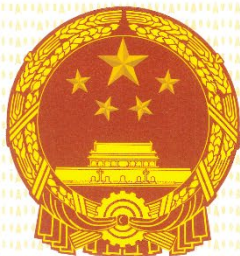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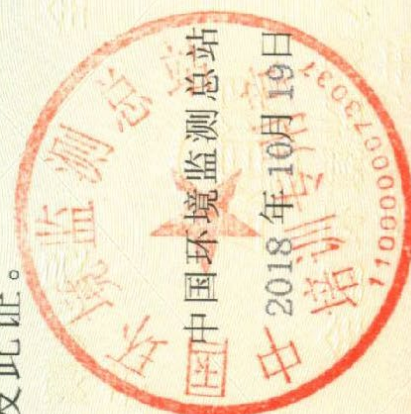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剑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815273495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水务大厦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浪港路与港外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³/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20 日-21 日	
批复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太环建[2017]63 号	
投资总概算		26992.0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5 万元	比例 3.46%
实际总概算		26992.09 万元	环保投资		935 万元	比例 3.46%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工作日		365 天/年，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9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 11、《关于对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63号,2017年3月29日); 12、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流经浪港河后进入长江,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面的小河道上,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入 III 类水体的排放口执行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td><td>SS</td><td>NH₃-N</td><td>TP</td></tr><tr><td>标准 (mg/L)</td><td>6~9</td><td>100</td><td>70</td><td>15</td><td>0.1</td></tr></table> (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标准</td></tr><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tr></table>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标准 (mg/L)	6~9	100	70	15	0.1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标准 (mg/L)	6~9	100	70	15	0.1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原有项目有员工 48 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全厂员工 48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26992.09 万元, 环保投资 9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46%		总投资 26992.09 万元, 环保投资 9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46%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公用工程	原水给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长江及浪港水库
	自来水	3153.6m ³ /a	3153.6m ³ /a	厂区自给
	排水	雨水	/	厂区雨水管网
	绿化	—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供电	2 台主变为 10KV/6KV 3150KVA; 2 台厂变为 6KV/0.4KV 500KVA	2 台主变为 10KV/6KV 3150KVA; 2 台厂变为 6KV/0.4KV 500KVA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522.8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艺排水	328.54 万 m ³ /a, 排泥水, 反冲洗废水进入斜板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外作为清下水外排, 纳滤膜浓水污染物较低作为清下水外排, 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作为清下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长江原水	10950 万 m ³	10950 万 m ³
2	PAM	12.5t	12.5t
3	聚合氯化铝	547.5t	547.5t
4	次氯酸钠	328.5t	328.5t
5	颗粒活性炭	75t	75t
6	液氧	2190m ³	2190m ³
7	臭氧	282.88t	282.88t
8	盐酸	15t	15t
9	阻垢剂	5t	5t
10	非氧化杀菌剂	3t	3t
11	还原剂	3t	3t

2.3 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构筑物规格、数量及设备配置	实际数量
1	取水泵房	80 万 m ³ /d 取水泵，50 万 m ³ /d 的输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2	预臭氧接触池	设预臭氧接触池 1 座，规模为 30 万 m ³ /d，分独立运行的 3 格。接触池内有效水深 7.05m。预臭氧接触池进水为 3 根 DN1000 管道，管道上安装流量计、电动调流蝶阀和手动检修蝶阀。出水为 3 根 DN1000 管道至每座平流沉淀池。设 3 套臭氧投加水射器和臭氧扩散器。预臭氧接触池池顶设置压力安全阀、臭氧尾气分解破坏器等设备。预臭氧投加采用水泵增压水射器投加方式，设水泵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絮凝沉淀池	三组絮凝沉淀池，每组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4	V 型砂滤池	三组快滤池，每组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5	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及臭氧发生器间	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及臭氧发生器间合建（叠于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上方）：设1座中间提升泵房，有效容积2160m ³ ，分2格，每格设4台潜水轴流泵。提升泵房出水通过渠道分配至2座臭氧接触池，出水总渠中间设隔断闸门，两种原水可独立进行臭氧接触氧化运行。单座接触池规模12.5万m ³ /d，接触池池顶布置臭氧投加分配计量装置、安全阀、尾气破坏器。两座臭氧接触池设单独的臭氧投加控制系统。两座臭氧接触池出水通过管道联通。臭氧发生器间叠在提升泵房之上，规模25万m ² /d。采用12.0kg/h（臭氧浓度10%）臭氧发生器3台，提升泵房最高水位6.60m，臭氧接触池出水5.85m。	与环评一致
6	活性炭滤池	设1座活性炭滤池，规模25万m ³ /d，平面尺寸48.10m×58.46m，共12格，双排布置。每格滤池设DN700进水蝶阀、DN900排水阀门、DN500清水调流阀、DN400气冲阀、DN700水冲阀、DN300初滤水排水阀（兼作放空）和DN80排气阀，上述阀门均采用气动执行机构。	与环评一致
7	活性炭池反冲洗泵房	规模25万m ³ /d。鼓风机房及配电间为地面式结构，冲洗泵房为半地下式结构。设3台冲洗水泵，2用1备。水泵进口设手动蝶阀，出口设止回阀、气动蝶阀和手动蝶阀。至炭滤池水冲管直径为DN700。设2台罗茨鼓风机，1用1备，作为炭滤池的冲洗气源。鼓风机出口设安全阀、旁通阀、止回阀、气动阀。至活性炭滤池气冲管管径均为DN400。设2台空压机，配套储气罐，1用1备，作为炭滤池气动阀门的气源。反冲洗泵房内设LX-5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与环评一致
8	回收水池	水厂内设回收水池1座，用于收集炭滤池反冲洗废水和初滤水及砂滤池初滤水。回收池平面尺寸28.8m×17.3m，分2格，水深3.5m，净容积1200m ³ 。回收池一端设4台潜水排污泵，2用2备，用于回流，潜水泵流量50m ³ /h，扬程12m，电机功率3kW。为避免底泥沉淀，每格回收池内设2台推流式潜水搅拌机。	与环评一致
9	排水池	水厂内现有排水池一座，但容积偏少，为减轻后续浓缩池的负担，拟在新建回收池旁边再建一座排水池，用于收集砂滤池反冲洗废水和沉淀池排泥水。排水池平面尺寸27.85m×21.2m，分2格，水深3.5m，净容积1500m ³ 。排水池一端设6台潜水排污泵。为避免底泥沉淀，每格回收池内设2台推流式潜水搅拌机	1台
10	浓缩池	设计浊度36.59NTU，干泥量13.94t/d，设2座直径25m的重力浓缩池，池边水深6.00m。固体通量约为0.71kg/m ² ·h。浓缩池进泥管口径DN250，并设有DN300放空管。每座浓缩池设周边传动污泥浓缩机1台。上清液通过三角堰出水槽收集，用DN300管道达标排放至厂区雨水系统，出水槽宽500mm。浓缩池底泥通过DN150排泥管间歇重力压至平衡池。	1台

11	平衡池及脱水机房	平衡池与脱水机房合建，设计规模为30万m ³ /d。污泥平衡池按30万m ³ /d设计，污泥储存浓度按3%计，储存容量按设计干泥量2天计，取容积840m ³ 。设1座平衡池，分2格，单格平面净尺寸8.1m×11.50m，水深4.5m。每格平衡池设2台潜水搅拌机。脱水机房设3台离心机，单机能力15m ³ /h。配套水平和倾斜螺旋输送机各1套。进料泵房为半地下结构，泵房内设3台污泥切割机，与离心机对应，单机能力20m ³ /h，设3台螺杆泵，与离心机一一对应，单泵流量20m ³ /m；设1套PAM制备和3套加注装置，设计最大投加量为4kg/吨干泥，设备制备和投加能力5kg/h。	1 台
12	液氧站	臭氧气源采用液氧，液氧罐设在氧气站内。对应规模25万m ³ /d，在臭氧发生器间北侧布置2只30m ³ 液氧罐，储存10天的液氧用量。氧气站总占地面积约80m ² ，为露天布置，采用购买液氧方式，通过蒸发器向臭氧发生器间供氧。液氧站与周边厂区道路距离在8m以上，与其他建建筑最小在12m以上。	1 台
13	纳滤膜车间	包括进水池、低压进水泵、保安过滤器、高压进水泵及配套管路、阀门、仪表、电气系统等组成。 进水池共2座，中间设闸门连通。产水池共1座。 进水泵房内共设12组进水泵组，每组进水泵组均能独立运行，包括1台低压进水泵、1台保安过滤器和1台高压进水泵，与1套纳滤膜组器一一对应。	1 台
14	综合加药间	水厂原有综合加药间拆除，改为与纳滤膜车间合建，设计规模 30 万 m ³ /d，室外设 1 座埋地式聚合氯化铝原液储液池，分 2 格，每格设 1 台耐腐蚀液下泵作为提升泵。	2 台
15	附属建筑	厂内设食堂、办公化验楼、车库及机修间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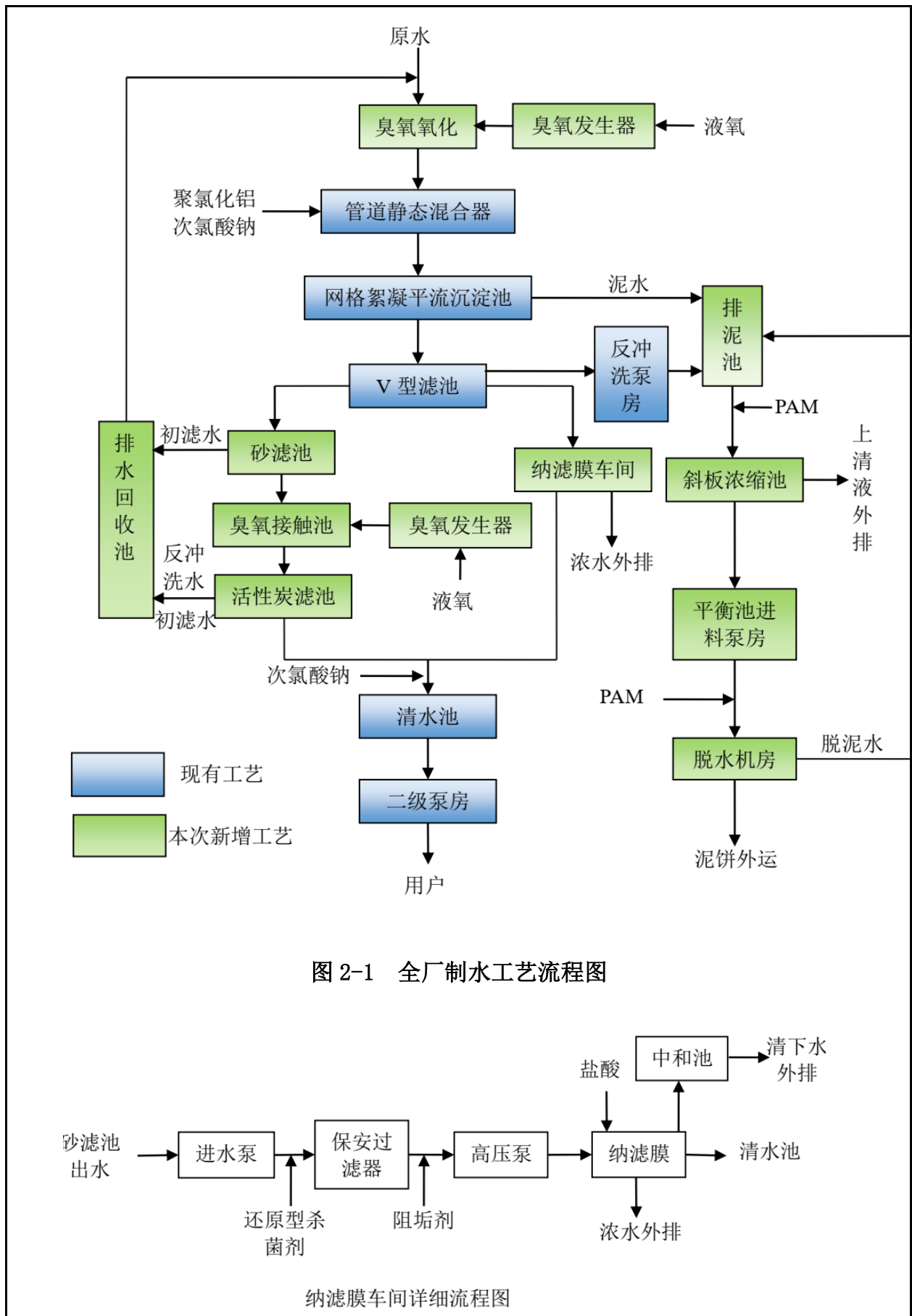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5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改造内容主要是增加制水的深度处理工艺，改建完成后全厂制水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介：

经过改建后全厂制水工艺为：原水经臭氧氧化工艺进入现有的“平流沉淀池+V 型砂滤池”常规处理工艺，常规处理后出水分两路，一路经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具体为砂滤水一提升泵房一臭氧接触池一下向流活性炭滤池），另一路进入纳滤膜车间进行过滤处理（具体为进水泵-保安过滤器-高压泵-纳滤膜），两路水经处理后最终混合汇总至清水池，通过二级泵房将高品质水输送至用户。

2.6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制水线	自来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7200

2.7 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 况	分析 结论
性 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 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 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 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 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 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 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 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 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

	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登记内容建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改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 48 人, 员工在厂内吃住, 生活用水按照 180L/(人.天),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80%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2.88m³/a, 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未接通过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暂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至水体, 待市政管网接通后,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工艺排水:

本项目工艺上清液主要来自斜板浓缩池上清液、纳滤膜车间浓水、纳滤膜酸洗中和水。此三部分水的产生量如下:

①斜板浓缩池上清液: 原水经平流沉淀池及 V 滤池处理后进入深度处理工段, 平流沉淀池排泥水 (2000m³/d) 及 V 型砂滤池反冲洗废水 (2000m³/d) 此两股水进入排泥池, 经潜水排污泵均匀输送至斜板浓缩池, 斜板浓缩池加入 PAM 将污泥浓缩后上清液排放。

本项目斜板浓缩池上清液产生量 4000m³/d,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 斜板浓缩池上清液产生量为 146 万 m³/a。

②纳滤膜浓水:

V 型滤池出水后部分水进入纳滤膜车间,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中设计参数, 纳滤膜车间浓水产生量约占制水量的 10%, 本项目纳滤膜车间制水量为 5 万 m³/d, 纳滤膜车间浓水产生量为 0.5 万 m³/d, 年产生浓水量为 182.5 万 m³/a。

③纳滤膜酸洗中和水: 纳滤膜车间为了保证纳滤膜系统安全可靠的连续运行, 减轻膜污染, 延长膜寿命, 定期对纳滤膜进行盐酸清洗, 盐酸清洗水中含有少量悬浮物, 该清洗水进入中和池, pH 中和达到 6-9 时将作为清下水排放至厂区雨水管网, 该部分酸洗中和水排放量约为 400m³/a。此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此部分中和水 SS 浓度约为 20mg/L。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水泵、罗茨风机、离心脱水机等运行产生的, 单台声级值为 60~75dB (A) 左右,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废纳滤膜、废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也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2t/a；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理论生干泥量为 4697.55t/a，本项目拟采用机械脱水对浓缩池污泥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含固量为 35%，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3421.57t/a；项目纳滤膜车间纳滤膜使用量：总膜支数 3024 支，总膜面积 111888m²，纳滤膜使用至 3-5 年后需要进行更换，废纳滤膜年平均产生量为 4t，更换后的废纳滤膜交由厂家回收；项目活性炭滤池设 12 个单格滤池，单个滤池面积为 91m² 活性炭厚度为 2.2m 使用的为 8×30 目颗粒活性炭，活性炭使用 3-5 年后更换，废活性炭平均产生量约为 15t/a，由厂家回收再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7.52	17.52	填埋	环卫清运
2	污泥	废水处理		57	13421.57	13421.57	综合利用	委托处理
3	废纳滤膜	纳滤净水		86	4	4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4	废活性炭	净水工段		86	15	15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5	化验室废液	化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0	0.5	焚烧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建设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主要建设内容：30 万 m^3/d 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工程（其中 25 万 m^3/d 为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另 5 万 m^3/d 为纳滤膜过滤工艺），提高水质，设置污泥处理单元，同时对部分生产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严格按《报告表》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认真制订和严格实施施工方案，须采用先进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沉淀池排泥水、V 型滤池反冲洗水经斜板浓缩池浓缩处理后的上清液、纳滤膜浓水及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做好清下水排放日常水质监控。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认真制订和严格实施施工方案，须采用先进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沉淀池排泥水、V 型滤池反冲洗水经斜板浓缩池浓缩处理后的上清液、纳滤膜浓水及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做好清下水排放日常水质监控。	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要求
5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07-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07-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07-18
红外测油仪	OL-1010	HJ-48	2020-07-18
灭菌锅	SQ510C	HJ-43	2020-04-15
培养箱	BSC-250	SP-93	2020-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07-18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沉淀池排泥水进出口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V 型滤池进口	S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斜板浓缩池出口	S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制水 30 万 m³/d。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7-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 产量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自来水	30 万 m ³ /d	18 万 m ³	90%	18.2 万 m ³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工艺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 学 需 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 6. 2 0	9:01	斜板浓缩池出 口	6. 83	15	11	0. 42
	10:05		6. 82	15	19	0. 44
	11:09		6. 85	14	17	0. 42
	12:14		6. 79	14	14	0. 46
均值			6. 79~6. 85	14	15	0. 44
2020. 6. 2 1	9:03	斜板浓缩池出 口	6. 94	13	12	0. 44
	10:07		6. 91	14	18	0. 45
	11:11		6. 89	14	16	0. 46
	12:14		6. 88	13	14	0. 45
均值			6. 88~6. 94	14	15	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工艺废水排放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6.20 9:34~9:50	59.7	65	天气: 晴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1.2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0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6.20 22:08~22:27	47.9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8.0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9.6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0.9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6.21 9:27~9:43	59.9	65	天气: 晴 风速: 3.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1.9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8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2020.6.21 22:07~22:25 5	59.6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47.3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9.4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0.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3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水厂于 1996 年开始建设，太仓市第二水厂位于太仓市浪港村附近，自来水生产规模为 30 万 m^3/d ，现状水源为长江及第二水厂蓄淡避咸水库，实施“取水改移工程”后，由浏河水库向第二水厂输送原水，远期将建设白茆水源地向第二水厂供水，水源主要为长江水。

由于第二水厂水源存在污染风险、水厂现状常规处理工艺难以满足江苏省对自来水水质的要求、第二水厂生产废水无处理措施、水厂自控系统较薄弱等原因，太仓第二自来水厂进行改建，增加 30 万 m^3/d 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工程，提高水质，设置污泥处理单元，同时对部分生产附属设施进行改造。项目竣工后日制水 30 万 m^3 。现企业共有员工 48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中 COD、SS、氨氮中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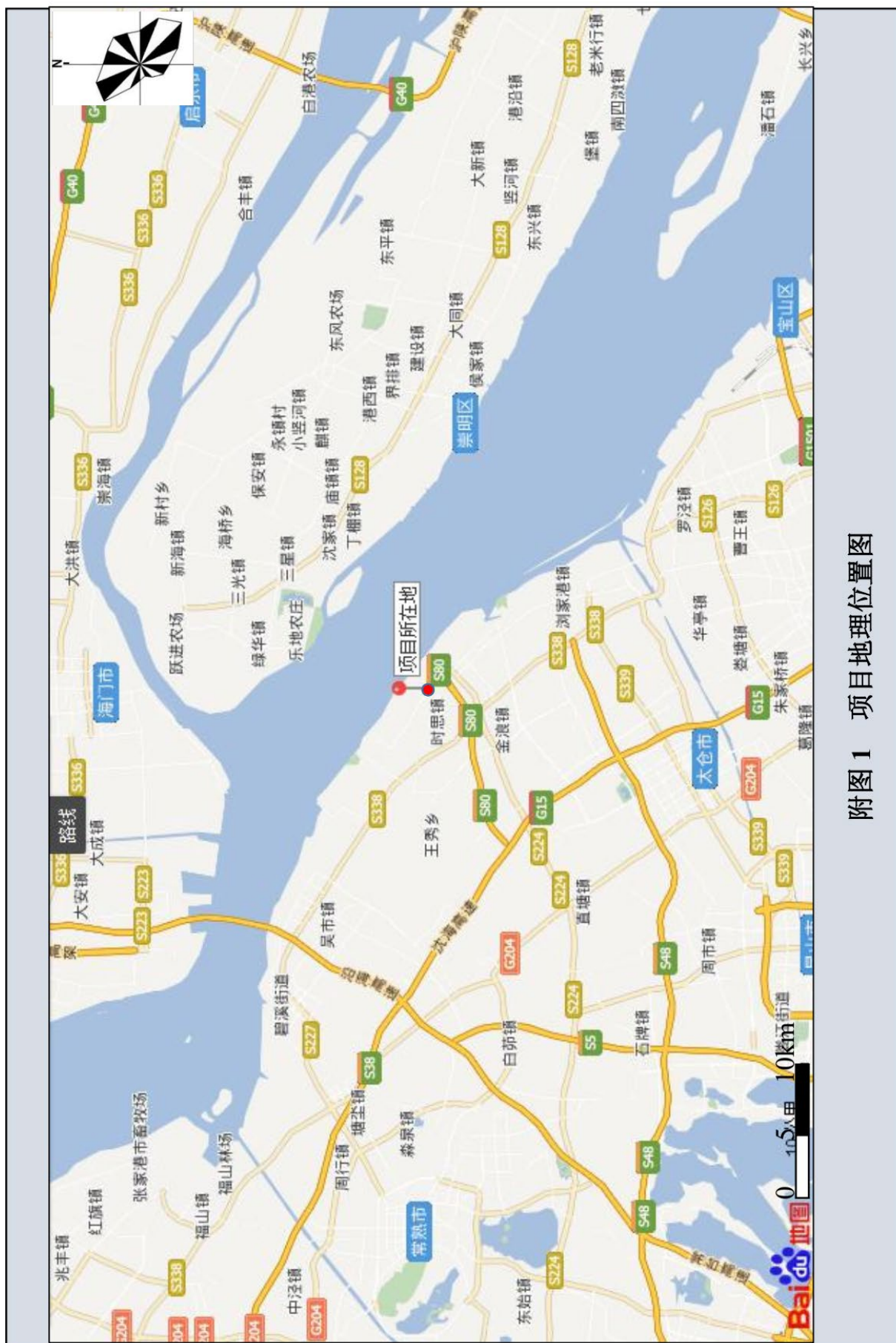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浪港路与港外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³/d				环评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992.0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35 万元				所占比例（%）	3.4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63号

关于对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建设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主要建设内容：30万 m³/d 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工程（其中 25 万 m³/d 为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另 5 万 m³/d 为纳滤膜过滤工艺），提高水质，设置污泥处理单元，同时对部分生产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 1 -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严格按《报告表》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认真制订和严格实施施工方案，须采用先进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沉淀池排泥水、V型滤池反冲洗水经斜板浓缩池浓缩处理后的上清液、纳滤膜浓水及纳滤膜酸洗中和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做好清下水排放日常水质监控。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

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浮桥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48 人，三 班制，每班 8 小时，365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申报产量	实际日产量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1	自来水	30 万 m ³ /d	27 万 m ³	27.3 万 m 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_____

② 废气排放时间：_____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⑤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3	焚烧

-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13%增值税/。
-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约合同后 7 天内甲方须将处置款贰万捌仟元整（28000）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 2、自动终止: 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 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 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0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
工程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受检单位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浪港路与港外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	董春明	电话	13862237222
采样日期	2020-06-20 ~ 2020-06-21	采样人	胡广辉、王晨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浮桥镇浪港路与港外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检测日期	2020-06-20 ~ 2020-06-2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20/6/29

日期

2020/6/29

日期

2020/6/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 6. 20	8:51	沉淀池排泥水进口	6.91	10	15	0.34
	9:54		6.83	10	18	0.35
	10:57		6.82	9	12	0.32
	11:59		6.85	10	11	0.35
均值			6.82~6.91	10	14	0.34
2020. 6. 21	9:03	沉淀池排泥水进口	6.85	10	13	0.35
	10:08		6.89	11	14	0.36
	11:12		6.92	12	17	0.38
	12:17		6.88	9	14	0.37
均值			6.85~6.92	10	14	0.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 6. 20	8:56	V 型滤池进口	6.79	12	13	0.55
	9:58		6.82	13	15	0.57
	11:00		6.84	12	13	0.54
	12:04		6.78	13	14	0.54
均值			6.78~6.84	12	14	0.55
2020. 6. 21	8:55	V 型滤池进口	6.91	15	10	0.52
	9:59		6.85	17	13	0.54
	11:05		6.87	18	11	0.52
	12:12		6.89	15	14	0.53
均值			6.85~6.91	16	12	0.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 6. 20	9:01	斜板浓缩池出口	6.83	15	11	0.42
	10:05		6.82	15	19	0.44
	11:09		6.85	14	17	0.42
	12:14		6.79	14	14	0.46
均值			6.79~6.85	14	15	0.44
2020. 6. 21	9:03	斜板浓缩池出口	6.94	13	12	0.44
	10:07		6.91	14	18	0.45
	11:11		6.89	14	16	0.46
	12:14		6.88	13	14	0.45
均值			6.88~6.94	14	15	0.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 6. 20 9:34~9:50	59.7	65	天气：晴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1.2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5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0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 6. 20 22:08~22:27	47.9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8.0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9.6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0.9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6.21 9:27~9:43	59.9	65	天气：晴 风速： 3.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1.9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8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6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6.21 22:07~22:25	47.3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9.4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0.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3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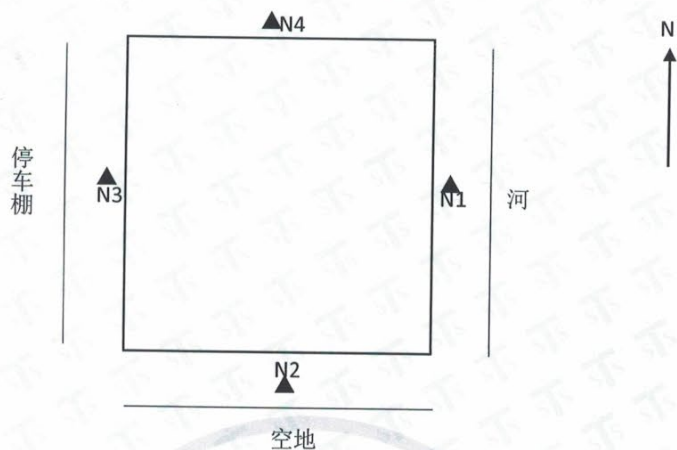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201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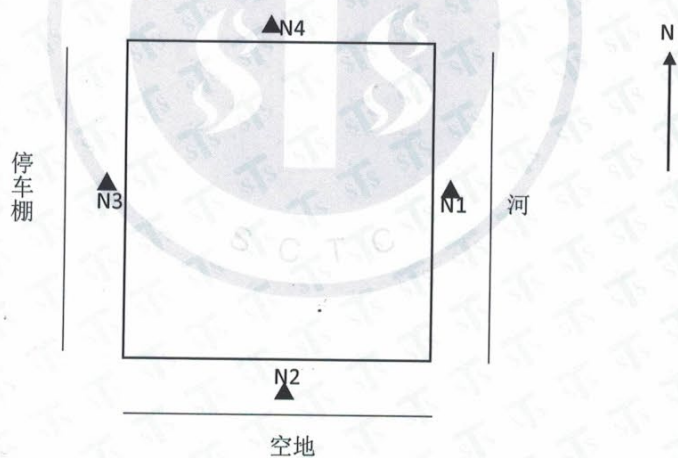
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0.6.21)

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